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印斗镇五儿坬村吕玉红屋后崩塌治理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印斗镇五儿坬村吕玉红屋后崩塌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03.4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80.750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